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之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建議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而刊發之通函(「可變權益實體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可變權益實體通函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通過。

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34,719,623股。除葉榮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21,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434,098,623股。概無任何人士已於可變權益實體通函表明擬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可和確認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New Legend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	5,275,287,641 (99.998749%)	66,000 (0.001251%)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通過。

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34,719,623股。就第一項決議案而言，除周錦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835,711,996股股份)及葉榮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21,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98,386,627股。就第二項決議案而言，除周錦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835,711,996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99,007,627股。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表明擬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包括各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步驟和作出所有行動和事宜及簽立與補充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	2,371,410,490 (99.997217%)	66,000 (0.002783%)
2.	批准及確認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包括其下之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步驟和作出所有行動和事宜及簽立與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	2,371,400,490 (99.997217%)	66,000 (0.002783%)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